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

教务通知〔2021〕45号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考风学风建设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坚决遏制考试违纪行为，营造求真务实的优良校风和诚信文明的考试环境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诚信教育 遏制违纪行为

各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要组织师生学习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监考人员须知》、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考场规则》、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积极弘扬正气，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“诚信光荣 违纪可耻”的文化氛围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

加强考试巡查，各中层单位处级干部要进行考场巡查，并填写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考试巡视记录单》于巡视当天交至教务处。

二级学院（教学部）要组织专门人员对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。包括本部门开课课程和本学院学生班级的考试课程。

三、严肃考试纪律 加强考试管理

监考教师要自觉履行监考职责。提前10分钟到考试所在教室，宣读考场规则，核查学生证件，组织学生将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到指定地点。监考期间不玩手机，不阅读书报，不闲谈，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，不无故离开考场。

学生携带有效证件在开考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，按照监考老师安排就座。在考试过程中严禁讲话，互借文具，如确有需要，举手示意，由监考老师代为借还。

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的正常工作。

四、树牢规矩意识 违纪处理从严

期末考试期间，开启考场全程监控录像，学校领导进行监控巡考和考场实地巡查。对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的监考教师，将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学生违纪行为处理，二级学院填写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审批表》，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执行。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1年6月30日

教务处

